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茂生
　　楊尚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（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被　　告　楊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陸仟零肆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請求1.確認被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高雄企銀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6年8月28日向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（下稱白河地政）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第二順位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2.確認被告楊金華就系爭土地於同年月18日向白河地政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金額30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第一順位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3.被告高雄企銀、玉山銀行及楊金華應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㈡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之，而原告主張系爭第一順位抵押權、系爭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分別為3000萬元、5000萬元，設定權利範圍為299/1000，則系爭土地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70元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查詢資料）計算，價額為858萬6,84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低於上開債權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858萬6,846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萬6,8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6,0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

編號	地　　號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當期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	抵押權設定之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	74,052	270元	299/100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736	270元	299/100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35	270元	299/1000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26,640	270元	299/1000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116	270元	299/1000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869	270元	299/1000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4	270元	299/1000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1,257	270元	299/1000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2,656	270元	299/1000
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： 面積共106,365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270元/平方公尺x設定權利範圍299/1000＝858萬6,846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		